

UDC 629.11.06  
T 1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2782—91

---

## 汽车采暖性能试验方法

Motor vehicle—Heating performance—Test method

1991-03-22 发布

1991-12-01 实施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2782—91

## 汽车采暖性能试验方法

代替 GB 1334—77

Motor vehicle — Heating performance — Test method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采暖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汽车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/T 12534 汽车道路试验方法通则

### 3 术语

#### 3.1 测温点

温度计或温度传感器的安装部位。

#### 3.2 测温位置

驾驶员或乘客乘坐位置处,头、足部位的测温点。

### 4 性能要求

试验进行到 40 min 时,应达到以下要求:

- 4.1 驾驶员、副驾驶员足部温度不小于 15℃。
- 4.2 乘客足部温度不小于 12℃。
- 4.3 头部温度比足部温度低 2~5℃。

### 5 测温位置的确定

#### 5.1 根据试验车辆的种类,选定以下测温位置:

- a. 驾驶员、副驾驶员的乘坐位置。
- b. 紧靠车门的乘员乘坐位置(或者为紧靠车门前、后座椅的乘员乘坐位置)。
- c. 最后一排座椅的最外侧两个乘员乘坐位置。

5.2 测温位置选定距车厢内壁 100 mm,足部测温点距地板上表面 20 mm、距头部测温点 508 mm;头部测温点在座椅上方 635 mm、水平方向距头枕内侧 250 mm(见图)。